

# 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2〕053号

被处罚单位 重庆中环建设有限公司园子沟煤矿项目部 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两亭镇陕西麟北煤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违法事实: 重庆中环园子沟项目部未严格执行无轨胶轮车入井检查制度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八条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五十七条 的规定,依据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给予警告,并处三万元的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麟游县 人民政府或者 宝鸡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麟游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单位,一份存档。